

经济管理学院2026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为尊重学生的专业兴趣与志向，发挥学生的个性潜能，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坚持以学生为本，结合经济管理学院各专业的办学条件和特色，按照《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实施办法（沪海大教〔2024〕225号）》文件精神，制定《经济管理学院2026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转入专业及扩容计划

（一）接收转入的专业

经济学（海运与物流经济）、金融学（海运金融）、国际经济与贸易、会计学（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供应链管理、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说明：会计学（ACCA）和国际邮轮管理专业不接收学生转入。

（二）接收转入专业的扩容计划

1、大一年级

我院接收转专业扩容计划按照同级在籍在校本科学生数的10%计算上限，最终录取人数根据申请学生满足转入专业条件的情况和参加面试的情况，可为0人至10%上限。

2、大二年级

每专业接收大二年级学生1人。

二、报名条件

（一）面向大一年级

1、全校大一年级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不含招生时有明确限制、对培养有特殊要求、正在休学、保留学籍、《上海海事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中明确规定不予转专业的学生以及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中不实行转专业的专业的学生；

- 2、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名列原所在专业（方向）前10.0%（含）；
- 3、第一学期每门课程（含0学分课程）绩点不低于3.3（82分及以上）；
- 4、管理科学、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两个专业限高考理工专业学生报名，要求高考笔试科目含英语和物理；
- 5、转专业学生必须修读完成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第一学期要求的所有必修课程。

（二）面向大二年级

1、全校大二年级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不含招生时有明确限制、对培养有特殊要求、正在休学、保留学籍、《上海海事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明确规定不予转专业的学生以及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中不实行转专业的专业的学生。

2、报名转入我院各接收专业的学生，前3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须名列原所在专业（方向）前 5.0%（含）。前3个学期应有高质量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或学科竞赛获奖。

成果类别	等级及要求	须符合参考文件
学术论文	1、国内外A类学术期刊； 2、仅限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含共同第一作者）； 3、已公开发表且与学业相关； 4、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海事大学。	《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 沪海大科〔2025〕135号
发明专利	1、以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 2、以独立或第一身份完成； 3、获得正式授权且与专业相关。	《上海海事大学专利申请流程及注意事项》、《关于更新我校专利代理服务机构名单的通知》、 《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沪海大科〔2025〕135号

学科竞赛	A类学科竞赛	《上海海事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沪海大教〔2025〕122号、教务处公布的当年本科生学科竞赛分类表
------	--------	--

3、管理科学、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两个专业限高考理工专业学生报名，要求高考笔试科目含英语和物理；

4、转专业学生必须修读完成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前三个学期要求的所有必修课程。

三、选拔方式

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采用面试方式选拔。

各专业（类）遴选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参加面试，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以教务处公布的为准，面试学生人数上限按该专业扩容计划的1.2倍计算。

具体打分细则见下表：

面试考察维度	考察内容	占比
思想品德	政治立场和思想素质、道德品质和行为、纪律性和集体观念、社会责任感与实践	20%
专业认知与潜力	对专业的了解程度、兴趣来源、相关专业知识基础	40%
学习规划与承诺	学业规划、长期目标的匹配度、补修课程计划、应对挑战策略	30%
个人综合素质	沟通表达、逻辑思维、抗压能力、兴趣爱好、仪表礼貌	10%

各专业（类）成立面试小组，每个面试小组至少5人，包含教学副院长、系主任或专业主任、副书记或辅导员、教师代表等，由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副书记或辅导员主要负责考察思想品德；其他成员主要负责考察专业认知与潜力、学习规划与承诺、个人综合素质，学生最终面试成绩为面试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四、录取办法

1、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择优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按照平均绩点择优录取；

- 2、成绩低于80分（不含）的，不予录取；
- 3、各专业录取人数可低于扩容计划或报名人数，但不可高于专业扩容计划；
- 4、拟录取学生如不同意补修课程，则不予录取；
- 5、最终录取名单经过学院公示、学校公示和学校批准同意后生效，公示期不少于3天；
- 6、学生在校期间只有1次转专业机会，进入学院考察选拔前可向教务处和学院提出退出申请，获准转专业后不得放弃资格。

五、降级及补修课程要求

- 1、拟录取学生转入我院各专业后均不允许降级，但须补修转入专业培养计划中的所有未修课程；
- 2、所有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按照新专业4年的培养计划进行毕业审核。

六、咨询安排

咨询时间：工作日（8:30-11:30；13:00-16:00）

咨询电话：021-38282455，焦老师、曾老师

七、其他

本方案适用于2025级、2024级学生。

本方案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实施办法（沪海大教〔2024〕225号）》文及教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经济管理学院

2025年10月20日